

相应调增企业承包上交利润基数。对于利润全额用于还款的新建企业，取消提取“两金”后，可酌情核定企业一定的留利，用于职工福利和奖励支出。待还款结束后再实行承包。企业留利中用于归还借款的部分，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从1990年起，对所有商业企业（包括承包和非承包的）取消利润还贷提取“两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办法。

### 三、防止短期行为和以包代管

承包合同必须贯彻财政部（88）财商字第293号文印发的《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补充规定》的有关精神，切实防止企业短期行为。承包合同中必须明确规定企业承包期满后应达到的库存商品适销率、固定资产完好率、国有资产增值率等指标。企业必须继续按规定预提固定资产修理费，建立税后风险基金。企业必须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在承包期内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可跨年度结转使用，但不得故意多提少用，承包期满后，经审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库存商品适销率的，其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结余部分，不得转作当年利润。企业要继续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办法，职工交纳的风险低押金不得实行保息分红，可作为专项存款，用于承包风险的抵偿，承包期满后，全面完成承包任务的企业可将抵押金和利息（风险抵押金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返还给本人。在新一轮承包期内，财政部门要切实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完善企业内部各种经营机制。对企业上交的利润，要坚持先征后退，承包合同的兑现要坚持先审核后兑现。承包期满或承包期间承包人调离时，要进行严格的财务审计。承包人聘任的财会负责人，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

对因双方意见不能协商一致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签定新的承包合同，不能继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又不愿实行“税后承包”办法的企业，应一律执行第一轮承包前的利润分配办法。

## 财政部印发

### 《社会文教行政事业周转金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

**本刊讯：**1988年，财政部颁发了《关于社会文教行政事业周转金的设置、使用 and 管理的暂行规定》。这个办法对支持有条件的事业单位积极、合理地组织收入，弥补经费不足，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为了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便于对周转金的分配和使用进行全面、系统地考核，财政部于10月9日又以（90）财文字第657号文印发《社会文教行政事业周转金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今后向财政部报送有关周转金指标的统计、考核等资料、报告时，都按这个办法的规定办理。办法的内容如下：

#### 一、周转基金总额指标

周转基金总额，是指一定时期内各级财政部门投入的周转基金总和。它包括收取并转作周转基金的资金占用费、逾期资金占用费和上级无偿拨给作为周转基金的专项资金，不包括上级借给、需要归还的周转金（这部分周转金的情况按借用要求另行报告）。这个指标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掌握的周转基金总额增减变化情况。

本指标的累计数是指截止报告年年末，历年投入的周转基金数额的总和；

本指标的当年增加数是指当年新投入的周转基金数额。

#### 二、周转金投放总额指标

周转金投放总额，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在一定时期内，借出的周转金数额。它包括收回再借出的周转金数额。这个指标反映周转金实际投入使用数额情况。

本指标的累计数是指截止报告年年末，历年投放使用的周转金数额的总和；

本指标的当年数是指当年投放使用的周转金的数额。

#### 三、周转金周转速度指标

周转金周转速度指标，包括各级财政部门掌握的周转基金在一定时期内的周转次数和平均借用期限两个指标。这两个指标反映周转金的周转速度情况。

$$\text{年度借用周转金周转次数} = \frac{\text{报告年周转金投放总额}}{\text{报告年末累计周转基金总额}}$$

$$\text{年度借出周转金平均借用期(天)} = \frac{\text{报告年投放各笔周转金与各笔周转金借用天数乘积的总和}}{\text{报告年周转金投放总额}}$$

#### 四、周转金回收率指标

周转金回收率，是指实际回收周转金总额与到期应回收周转金总额之比。到期应回收周转金总额不包括到期无法归还，已核销的周转金。这个指标反映周转金回收情况，可通过分析，了解周转金的使用情况，以加强对周转金的管理，保证资金到期回收。

$$\text{累计回收率} = \frac{\text{累计实际回收周转金总额}}{\text{累计到期应回收周转金总额 (不含已核销的周转金)}} \times 100\%$$

$$\text{当年回收率} = \frac{\text{当年实际回收周转金总额}}{\text{当年到期应回收周转金总额 (不含已核销的周转金)}} \times 100\%$$

#### 五、周转金沉淀率指标

周转金沉淀率，是指因特殊原因无法收回，经批准已核销的周转金与周转基金总额（含已核销周转金）之比。这个指标反映周转金难以收回的情况，可通过分析，找出沉淀的原因，以便改进工作，加强管理，减少沉淀。

$$\text{周转金沉淀率} = \frac{\text{累计已核销周转金总额}}{\text{累计周转基金总额 (含已核销的周转金)}} \times 100\%$$

#### 六、周转金经济效益指标

周转金经济效益，是指因使用周转金而取得的经济效益。暂设置毛收入（产值）、纯收入（纯利润）和税金（含各种税金和附加基金）三个主要指标。周转金经济效益指标的计算方法，根据借用周转金用途的不同，分为两种：用于技术改造、购置设备等用途的，按第一种方法计算；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按第二种方法计算。周转金经济效益指标的计算时间，以年为单位，从借用周转金年度起，至借用周转金全部归还年度（含）止。

##### （一）借用周转金增加的毛收入（产值）

技术改造、购置设备增加的毛收入 = (项目改造、购置设备后年度实现的毛收入 - 项目改造、购置设备前年度实现的毛收入) × 周转金占技改、购置总投资的比例

借用流动资金增加的毛收入 = 报告年度实现的全部毛收入 × 周转金占项目资金总额（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比例

##### （二）借用周转金增加的纯收入（纯利润）

技术改造、购置设备增加的纯收入 = (项目改造、购置设备后年度实现的纯收入 - 项目改造、购置设备前年度实现的纯收入) × 周转金占技改、购置总投资的比例

借用流动资金增加的纯收入 = 报告年度实现的全部纯收入 × 周转金占项目资金总额（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比例

##### （三）借用周转金增加的税金（含各种税金和附加、基金）

技术改造、购置设备增加的税金 = (项目改造、购置设备后年度实现的税金 - 项目改造、购置设备前年度实现的税金) × 周转金占技改、购置总投资的比例

借用流动资金增加的税金 = 报告年度实现的全部税金 × 周转金占项目资金总额（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比例

上述六项指标的第一至第五项指标，由各级财政部门计算、统计并汇总上报；第六项指标由各借用周转金单位计算、统计，各级财政部门汇总上报。本着分级管理的原则，对上述六项指标，应按资金的归属分别进行考核，以避免周转金数额计算上的重复。